

# 南海仲裁案暴露三大法理致命伤

## ——一论南海仲裁案及南海问题

菲律宾南海仲裁案仲裁庭书记处29日称,仲裁庭将于7月12日公布实体问题裁决。仲裁庭建立在菲律宾单方面请求基础上,对此中方多次声明,不接受和不承认仲裁庭管辖和裁决。

但恐怕包括菲律宾、美国在内的所有人都很清楚,仲裁案解决不了南海问题。仲裁案本身存在的诸多严重法理缺陷注定了其只会加剧南海问题的复杂性和难解度。这起仲裁案不但有损国际法的公平公正,更破坏了地区安全秩序和对话机制,势必严重威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和权威性。

首先,仲裁案威胁南海地区法律和规则秩序基础。

国际法不是一部单一法律,某一部公约也无法代表国际法的全部。1945年以来,全球范围内共形成5万多份各类条约,这些条约共同构成了国际法的重要渊源。英国国际法泰斗马尔科姆·肖在其权威著作《国际法》中对“条约”的范围有过明确的定义。《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以下简称为《宣言》)构成了南海地区法律和规则秩序的基础。

其中,《宣言》第四条明确规定由直接当事国谈判解决有关争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为《公约》)第十五部分明确规定,争端解决机制需首先尊重国家主权,所有争端应当首先使用缔约国自行选择的任何和平方法解决,并在整个争端解决机制中占据首要和优先地位。因此,《宣言》

理应受到优先尊重、参考与援引。

遗憾的是,仲裁庭一意孤行地受理菲律宾单方面诉求,丝毫没有顾及《宣言》等已经建立的国际法规则,丝毫没有顾及正在发挥作用的对话机制、平台与框架。仲裁庭把《公约》强制凌驾于受国际法保护的既有和平对话框架之上,构成了对国际法的伤害和对地区和平对话机制的损害,这是扩权、滥权。

其次,从国际法权利看,仲裁庭扩权、滥权侵犯了《公约》缔约国所享有的权利。

美国布鲁金斯学会今年5月发表《法律在南海问题上的局限性》报告,指出南海仲裁案存在法律局限性:一方面,所有各方都承认,仲裁庭在任何涉及主权的问题上没有管辖权;另一方面,所有各方都承认,中国先前依据《公约》第298条做出的排除性声明合法有效,

效,中国已将涉及海域划界、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等方面的争端排除在《公约》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之外。中国、俄罗斯、法国、英国等约30个《公约》缔约国作出的各种排除性声明不是《公约》可有可无的附属物,而是《公约》解释和适用过程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针对这样一个路人皆知的道理,仲裁庭却枉顾是非,不顾中菲南海争议的本质是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问题这一铁一般事实,强推仲裁程序,实质性违反了《公约》赋予缔约国行使选择权排除特定类型争端的权利。

其三,从仲裁的后果看,其丝毫无助于维护南海的和平稳定。

任何国际司法案例,最终目的都是用和平方式解决分歧与矛盾、推动和平与发展。任何裁决都不能以破坏既有和平对话框架为代价,也不能给地区局

势制造更多混乱与危机。《公约》第十五部分第280条明文规定,“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损害任何缔约国于任何时候协议用自行选择的任何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权利。”

但现实是,仲裁案使南海局势更加复杂,外部势力频繁介入,海上安全紧张加剧,周边国家分歧趋多,地区民生受到波及。这是试图滥用某一部公约规则解决复杂历史和政治争议。

自有仲裁案以来,中国与东盟努力促成的《宣言》正在被恶意边缘化,仲裁实质性破坏了解决地区问题的和平手段;自有仲裁案以来,美国舰机在南海区域频繁现身,紧张气氛弥漫,给原本从未担忧自由航行的各国商船平添了对未来

不确定性的心理阴影;自有仲裁案以来,东盟内部分歧加剧,一些会议不欢而散,给东盟一体化进程增添新的负担;自有仲裁案以来,菲律宾一些渔民生计艰难,原本和谐的民间交往被打破。

这样的仲裁,不仅于事无补,相反使南海问题更加复杂化、政治秩序更加分歧化、安全秩序更加无序化。

南海本无事,为何生非?回顾历史与现实,在南海几千年发展史中,周边各国交往密切,相互理解,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今天所见的分歧,究竟是外部势力挑拨的结果。究竟对谁有利,难道不值得警醒吗?

记者凌朔(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

## 就菲律宾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声称将于近期公布所谓最终裁决 外交部发言人洪磊发表谈话

力。针对仲裁庭11月24日至30日就该案实体问题进行的庭审,中国政府再次阐明了不接受、不参与的立场。

2016年6月8日,中国外交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坚持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中国和菲律宾在南海有关争议的声明》,重申中国坚持不接受、不参与菲律宾仲裁案以及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中菲在南海有关争议的立场。

二、菲律宾单方面提起南海仲裁案违反国际法。

第一,中菲通过一系列双边文件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早已就通过双边谈判解决南海有关争议达成协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为《公约》)规定的仲裁程序不适用于中菲南海有关争议。

第二,菲律宾提请仲裁事项的实质是南海部分岛礁的领土主权问题,不在《公约》的调整范围内,更不涉及《公约》的解释或适用。

第三,菲律宾提请仲裁事项构成中菲两国海域划界问题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而中国已根据《公约》第298条的规定于2006年作出声明,将涉及海域划界等事项的争端排除适用仲裁等强制争端解决程序。

第四,菲律宾无视中菲从未就其所提仲裁事项进行任何谈判的事实,偷换概念,虚构争端,未履行《公约》第283条就争端解决方式交换意见的义务。

三、仲裁庭建立在菲律宾非法行

为和诉求基础上,对有关事项不具有管辖权。仲裁庭不顾中菲已选择通过谈判协商方式解决争端的事实,无视菲律宾所提仲裁事项的实质是领土主权问题的事实,规避中方根据《公约》规定做出的排除性声明,自行扩权和越权,强行对有关事项进行审理,损害缔约国享有的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式的权利,破坏《公约》争端解决体系的完整性。

四、在领土问题和海域划界争议上,中国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争端解决方式,不接受任何强加于中国的争端解决方案。中国政府将继续遵循《联合国宪章》确认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坚持与直接有关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通过谈判协商解决南海有关争议,维护南海和平稳定。

不能强迫主权国家低头。

巴基斯坦政治与战略分析师苏丹·马哈茂德·阿里认为,中国尊重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的《公约》。中国有权利拒绝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南海仲裁。

瑞士伯尔尼大学教授托马斯·科蒂尔说,对于南海仲裁案,中方采取了不接受、不参与的立场,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这一案件不纯粹是一起法律争端,而更多涉及政治层面,菲律宾提起仲裁无法解决双方的争议。

美国国际问题专家、美国《全球策略信息》杂志华盛顿分社社长威廉·琼斯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也表示,中国对南海的领土主权主张“合理合法”,中方提供的历史依据“无可辩驳”。中国政府一直主张通过谈判的方式解决争议,但菲律宾方面则在美国的支持下采取单方面诉诸仲裁的“强硬”手段,这不但无助于争端的和平解决,也将使今后可能的谈判更加困难。中方有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这一强制仲裁。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

## 菲律宾单边行动不可取 中国主张合法合理

——海外专家学者支持中国南海问题立场

系列明确协议,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通过双边对话解决争议。中国曾经并始终强调,愿在国际法和国际公约框架下解决有关争议,希望同菲律宾直接对话。但菲律宾拒绝上述选择,执意将争议诉诸并无管辖权的机构,这一做法将加剧地区紧张。

阿根廷“亚洲与阿根廷”研究中心

中国问题专家古斯塔沃·吉拉多说,菲律宾与中国通过谈判就解决南海主权争议达成了一些协议或共识,这是双方解决问题的基础和出发点。“菲律宾不遵守协议,单方面提起强制性国际仲裁,这不是一个妥当的做法,只会恶化双边关系,使得未来问题的解决更加复杂。”吉拉多说,这种做法应当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中国是最早对南海诸岛

进行命名并实施行政管辖和开发利用的国家,这个历史事实非常明确,菲律宾想单方面通过国际仲裁解决主权争议,这缺乏历史事实、有关国际法和其他合理依据的支持。”

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国际问题研究委

员会主任赛义德·乔杜里说,菲律宾无视

外交途径以及中国方面长期以来的双边谈判意愿,置中菲两国间通过谈判和磋商解决分歧的联合声明于不顾,这充分说明,菲律宾及其背后势力企图破坏这一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泰国前副总理素拉革认为,南海问题声索方在处理有关争议上还有很多选项,关键是南海问题有关各方要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和磋商,以缓和南海地区的紧张局势,寻找可能的合作空间,这

样才有利于各方,也有利于整体地区形势的和平和稳定。

针对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和仲裁庭强行推进有关程序,中国政府表示不参与、不接受仲裁案,不承认、不执行仲裁结果,呼吁通过协商处理南海问题、维护南海和平稳定、全面有效落实《宣言》。

中方的这一立场也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理解和支持。专家们认为,中方立场合情、合法、合理,中方行使国际法所赋予的权利是遵守国际法的体现。

素拉革坦言,主权国家无论选择接受或不接受国际仲裁庭的裁决,接受或不接受强制性仲裁和管辖,以及接受国际法的某些条款同时保留不接受另一些条款,这些都合乎国际惯例。国际社会应当尊重各个国家独立自主的选择权,

## 华东理工大学海南校友会 召开2016年大会通知

兹定于2016年7月16日(星期六)下午3:30—6:30在海南省军区迎宾馆(海秀中路53号,南庄酒店旁边)召开华东理工大学(原华东化工学院)海南校友会全体会员大会,会后设晚宴。

敬请各位校友(琼籍、在琼、在读)相互转告、积极参加!华东理工大学校友会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

报名联系人:陈先生13907537449,陈女士18976844326

华东理工大学海南校友会  
2016年6月30日

### 拍卖公告

接受有关委托,我公司将依法对以下标的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标的名称:海口市秀英东方洋开发区57号(现地址为丘海一横路16号)B栋别墅建筑面积433.50平方米【参考价:95万元;竞买保证金:15万元】。拍卖时间地点:2016年7月15日上午10:00在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玉沙路155号福德酒店14楼会议室;报名时间地点:2016年7月14日下午5:00点之前凭有效身份证件、保证金进账单在本公司报名;保证金不计利息;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标的物原址现场展示,资料在本公司备索;公司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11号鹏宇大厦A座6楼。联系电话:028-86938801、13438247772。公司网址:www.gongxinp.com

四川公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30日

### 海南长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受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6年7月15日上午10时在我司拍卖大厅依法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吴斯婉名下所有的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工业大道1公里处南侧“盈宾·绿生花园”12#2C2的房产。参考价:39.51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特别说明:办理房屋变更登记时产生的税费和其他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标的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7月13日17时止。有意竞买者请于2016年7月13日下午17时前缴纳竞买保证金,并到我司了解详情及办理竞买手续;保证金以款到帐为准。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户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帐号:1009689400000122。缴款用途处须填明:竞买人姓名或名称、(2016)海南一中法拍字第38号竞买保证金。拍卖单位:海南长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47号港湛申亚大厦2003室。联系电话:0898-31982239 13807593991

### 海南恒基丰业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2016-150期)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受海口市海事法院的委托,定于2016年7月15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黄雁名下位于海口市玉沙路16号富豪花园C栋1803房(建筑面积:122.58平方米)。参考价:50万元,竞买保证金:20万元。(注明:上述房产按现状、净价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16年7月14日12:00止。收取保证金时间:2016年7月13日17:30前到账为准。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口海事法院,开户行:农行海口龙昆南支行,账号:21104001040007570,缴款用途处须填明:竞买人姓名或名称(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某缴款)、(2016)琼72技拍委8号竞买保证金。拍卖单位:海南恒基丰业拍卖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路16号甲号太阳城大酒店主楼8层;联系电话:0898-66248828 13006006966;法院拍卖监督电话:0898-66259142

###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二、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三、项目名称:美安科技新城那河河道改造工程(监理标)  
四、工程概况:位于海口市美安生态科技新城一期,河道起点为美安一横路北段,终点为美安一横路南段,河道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两岸堤防护岸按2级堤防设计。计划工期:365日历天;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五、资格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注册资格,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总监要求:具备在本单位注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详见《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版招标公告》)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请于2016年6月30日起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专区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8时30分,地点为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附楼三楼开标大厅。  
七、联系人:金工 0898-68568122-8003

### 公告

(2016)琼01执183号  
申请执行人韩明华与被执行人海南省达门产业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海中法民三初字第77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达门产业总公司于判决生效三十日内,协助韩明华将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银泰庄园C1型

### 招选公告

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现就股权投资项目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律师事务所,欢迎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报名参加。具体事宜公告如下:招标人: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托范围:2016-2018年海南省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目标企业财务及商业尽职调查。主要内容:目标公司历史沿革;管理人员任职资质、任职情况及薪酬情况;行业竞争力、采购、生产、销售情况;核心技术及研发能力;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和风险分析等。费用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协商确定。报名条件:1.投标人合法成立且其指定的会计师在近3年内无执业违法违纪记录;2.近2年的业绩要求:至少有5家以上的尽职调查经验,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名事宜:1.时间:2016年6月29日至7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30;2.报名地点:海口市滨海西路189号比华利山庄综合楼二区资产管理部。3.报名方式:报名单位提交《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表》(http://www.hainanjk.com下载)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联系方式:小吴,0898-68620920

### 招选公告

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现就股权投资项目面向社会公开选聘资产评估机构,欢迎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报名参加。具体事宜公告如下:招标人: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托范围:2016-2018年海南省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企业股权估值。主要内容:股权投资目标企业股权估值。费用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协商确定。报名条件:1.投标人合法成立且其指定的资产评估师在近3年内无执业违法违纪记录;2.近2年的业绩要求:至少有5家以上公司的股权估值经验,投标人应提供股权估值报告。报名事宜:1.时间:2016年6月29日至7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30;2.报名地点:海口市滨海西路189号比华利山庄综合楼二区资产管理部。3.报名方式:报名单位提交《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资产评估机构申请表》(http://www.hainanjk.com下载)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联系方式:小吴,0898-68620920

### 招选公告

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现就股权投资项目面向社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欢迎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报名参加。具体事宜公告如下:招标人: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托范围:2016-2018年海南省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企业股权估值。主要内容:股权投资目标企业股权估值。费用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协商确定。报名条件:1.投标人合法成立且其指定的资产评估师在近3年内无执业违法违纪记录;2.近2年的业绩要求:至少有5家以上公司的股权估值经验,投标人应提供股权估值报告。报名事宜:1.时间:2016年6月29日至7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30;2.报名地点:海口市滨海西路189号比华利山庄综合楼二区资产管理部。3.报名方式:报名单位提交《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资产评估机构申请表》(http://www.hainanjk.com下载)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联系方式:小吴,0898-68620920

●荣膺中国报刊广告投放价值排行榜“全国省级日报十强”第三名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推荐为“百强报纸”

欢迎在海南日报 南国都市报刊登广告

海南日报媒体运营中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